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根据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于2017年6月10日、7月1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8日、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停牌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7-0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可能无法按照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即：自原定期限届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7-090）。

截至本公告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整理及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及交易对方还在就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协商、沟通。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将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